

证券代码：871089

证券简称：永立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同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赵家村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兆山路 15 号
第十二条： 公司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承接及咨询；环保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二条： 公司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承接及咨询；环保技术研发； 批发零售：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批发零售：纸及纸制品
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	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p>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第四十一条：（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四十一条：（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四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四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p>

<p>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六十五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作为《章程》附件。</p>
<p>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p>	<p>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p>

<p>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所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对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第七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七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p>	<p>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p>

<p>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五)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p> <p>(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五)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九)审计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十)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详见《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详见《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p>

	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辞职应该在完成工作交接并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p>

	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 职责 ，以及 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 ，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大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 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投资者若与公司产生纠纷可以 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p>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网络沟通平台；</p> <p>(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p> <p>(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p> <p>(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p> <p>(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p> <p>(八) 邮寄资料。</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赵家村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兆山路 15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同时，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管理需要修订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